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苏州建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在金融服务领域的发展规划，为开展新的金融业务，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公司拟通过全资孙公司苏州国鑫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,000 万元在苏州工业园区设立商业保理公司——苏州建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建鑫保理”）。

2016 年 02 月 24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苏州建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苏州建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
- 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公司
- 3、注册资本：50,000 万元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生育新
- 5、注册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
- 6、经营范围：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；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、管理与催收；销售分户（分类）账管理；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；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；保付代理（非银行融资类）；股权投资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

供应链管理；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；开展企业信用评估及咨询；金融信息咨询，提供金融中介服务，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（根据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，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）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7、出资方式：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0,000 万元，首期出资额 20,000 万元，其余部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。

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。

三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投资的目的

本次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，将通过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与商业保理等相关的业务，提升为客户解决问题的能力。同时可以丰富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，通过与产业链上下游客户合作开展商业保理业务进行产业链优化，降低整个业务链的运营风险和运营成本，从而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发展，提高公司在整个行业的竞争力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商业保理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，可能出现付款人到期不能足额支付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。为控制上述风险，商业保理公司将引进专业人才，加强风控体系建设，明确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，保证业务的稳健运行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，为认缴出资额，将后续分批缴纳，公司对商业保理公司拥有 100%控制权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